

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的决议、决定、工作部署；依据《江西省水资源条例》，负责保障全县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为全县饮用水水质安全服务，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县水利局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二）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科学、合理、精准调度配置水资源。处理好防汛、供水、灌溉、发电之间的关系，对城市供水、灌溉供水、发电用水进行科学调配。

（三）按照水库防汛要求和调度权限规定，严格按水利部门批准的控制运行计划进行调度，落实各种防汛度汛措施，服从上级统一指挥，维护中心管理的水库大坝安全，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安全度汛。

（四）根据水利工程管理要求，加强中心管理的水库工程建筑物和大坝的监测、养护和维修，全力做好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工作，使其始终保持良好状态。

（五）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开展中心管理的水库水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确保中心管理的水库水质长期稳定优质。

（六）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当地政府处理水库工程和移民安置等方面的遗留问题。

（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无内设机构。

编制人数小计 137 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8 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129 人。实有人数 293 人，其中：在职人数 137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8 人，自收自支在职人数 129 人。退休人数 137 人、临时工 3 人、遗属人员 16 人（财政负担遗属 0 人，自收自支遗属 16 人）。

单位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 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742.62		242.62	242.62					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		11.55	11.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5		11.55	1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5		11.55	1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		3.08	3.08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8		3.08	3.0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8		3.08	3.08									
213	农林水支出	1,727.99		227.99	227.99					1,500.00				
03	水利	1,727.99		227.99	227.99					1,5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27.99		227.99	227.99					1,500.00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742.62	242.62	1,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	11.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5	1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5	1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	3.08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8	3.0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8	3.08	
213	农林水支出	1,727.99	227.99	1,500.00
03	水利	1,727.99	227.99	1,50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727.99	227.99	1,50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42.62	一、本年支出	242.62	242.6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2.6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	11.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3.08	3.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227.99	227.99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42.62	支出总计	242.62	242.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42.62	242.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	11.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5	1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5	11.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	3.08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8	3.08	
210120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8	3.08	
213	农林水支出	227.99	227.99	
03	水利	227.99	227.9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27.99	227.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2.62	236.44	6.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44	236.44	
30101	基本工资	41.10	41.10	
30103	奖金	145.44	145.44	
30107	绩效工资	25.00	2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5	11.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	3.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7	10.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		6.18
30201	办公费	3.40		3.40
30206	电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9	福利费	0.18		0.18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403003	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1.00		1.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74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2.62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24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62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174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42.62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6.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 万元。项目支出 1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150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727.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27.99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36.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6.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 万元，

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4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62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7.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7.9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42.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2.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36.4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本单位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费。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电力生产运转、供水、灌区维养

①项目概述：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电力生产运转、供水、灌区维养。

②立项依据：弋编发【2021】47 号。

③实施主体：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④实施方案：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电力生产运转、供水、灌区维养。

⑤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12 月。

⑥年度预算安排：1500.0 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电力生产运转、供水、灌区维养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3-弋阳县水利局	实施单位	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1,50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电力生产运转、供水、灌区维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好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好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检测和监测面积	≥1 万亩
		建立生境生态修复试验点数量	≥1 个
		实施项目数量	≥1 个
		预计新建良种油茶定点采穗圃面积	≥1 亩
		培训当地农业技术人员和农民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好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好
	生态效益指标	补助市本级、县（市、区）国家考核断面水质总体达标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满意度	≥8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弋阳县水资源保护中心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为23新增单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